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孙国跃：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赤龙南街街域内实施的施工车辆运输沿途泄漏和洒落行为，有笔录、勘查记录、现场图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 1000 元

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001号

送达时间: 2025年3月13日 15:00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赤龙南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人: 谷利全 张晨 受送达人: 孙国跃

收件人: 孙国跃 收件时间: 2025年3月13日 15:00

备注: _____



- 注: 1、送达文书应交于受送达人本人, 如本人不在可交于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
- 2、如系代收, 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 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
- 3、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名、盖章时, 送达人可邀请其单位、居委会或两个以上见证人到场, 说明情况, 把文书留在其处, 在备注栏中记明拒绝的事由和见证人签章, 即认为已经送达。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2 号

李维亮：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赤龙南街泽湖路与储珍道交口东侧实施的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的行为，有笔录、勘查记录、现场图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 罚款 1000 元

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002号

送达时间: 2025年9月16日 10:20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赤龙南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人: 张金鑫 受送达人: 李维亮

收件人: 李维亮 收件时间: 2025年9月16日 10:20

备注:



- 注: 1、送达文书应交于受送达人本人,如本人不在可交于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
- 2、如系代收,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
- 3、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邀请其单位、居委会或两个以上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其处,在备注栏中记明拒绝的事由和见证人签章,即认为已经送达。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003号

孙磊磊 :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赤龙南街泽湖路与亲和道交口南侧实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有笔录、
勘查记录、现场图片 为证,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 罚款 2000 元

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5)第003号

送达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11:10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赤龙南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人: 张文明 受送达人: 孙磊磊

收件人: 孙磊磊 收件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11:15

备注:



注: 1、送达文书应交于受送达人本人,如本人不在可交于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
2、如系代收,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
3、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邀请其单位、居委会或两个以上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其处,在备注栏中记明拒绝的事由和见证人签章,即认为已经送达。